

关于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6月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湖南省岳阳市签订。

甲方（受托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颜劲松

乙方（委托方）：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罗中华

上市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屈原行政区营田镇正虹路

法定代表人：刘献文

在本协议中，甲方可称为“受托方”，乙方可称为“委托方”，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正虹科技”）之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甲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1 为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唯一、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在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委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1.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持有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第二条 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叁年（3 年），自乙方按照《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期限。

第三条 委托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但该等委托权利不应包括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3.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3.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之目的，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为保障甲方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委托人、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除外。

4.2 如果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表决权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被共有权利人撤销、股份被转让或被强制执

行、表决权委托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协议或承诺等，但本协议签署时已被冻结的情形除外），且无替代方案确保实现本协议条款之目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4.3 双方确认，甲方应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甲方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违反委托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乙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经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1.2 甲方保证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5.1.3 甲方已经明确知晓，乙方依据本协议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26,675,805股股份中，有13,300,000股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处于冻结状态，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因该等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导致相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权利受到限制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5.2.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至本协议签署日及约定事宜完成之日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取得豁免的除外），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2.3 在委托期限内，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情形外，委托股份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第三方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该等股份的权利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2.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就委托股份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5.2.5 乙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

6.1 《框架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不可抗力、第九条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6.2 本协议的约定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6.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其它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Parti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 (Yueyang City Yuanren Farm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A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湖南正虹' (Hunan Zhenghong) and '9%'.



A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text '湖南正虹' (Hunan Zhenghong) and '9%'.